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4528580號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而購買或租賃下列具醫療性質之輔具支出，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2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5條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預防壓瘡輔具」3類輔具。
-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得檢附主管機關

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舉扣除；未申請補助或主管機關未予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三、廢止本部105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部長 莊翠雲